

纸坊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 总则

（一）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减少食品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指导和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促进我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将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2、以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对各类食品，从生产、流通、储藏到消费等环节，要建立和健全完善的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统一领导。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和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反应及时、运转高效。对食品安全事故要迅速反应，准确决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三）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法》、《济宁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参照各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制定。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食物（食品、药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给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指挥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1、应急指挥部：

镇政府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按职能组成警戒组、救护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组、善后处理组。

2、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任主任，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研究确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预案。

（2）统一协调全镇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理工作。

（3）组织指挥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4) 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

(5)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的进展情况。

1、应急小组的工作职责：

(1) 警戒组：由派出所、综治办负责，组织警力、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保护和控制。

(2) 救护组：三院负责，组织人员对事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

(3) 后勤保障组：由财政所保障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运输到位工作和理工作。

(4) 事故调查组：由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卫生院负责，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

(5) 善后组：由党政办、财政所、卫生院负责，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2、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协调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2)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具体问题。

(4) 向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5)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预警和预警机制

(一) 建立监测系统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和省级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市、镇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镇、村二级建立食品管理网络，企事业单位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构建镇域内信息沟通网络单位。实现与农发部门、质监、工商、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形成统一、科学的预警体系。

(二)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以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按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镇政府各部门，各行政村、各企事业单位，餐饮单位，食品行业从业人员，消费者都有权利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疏报或阻碍他人报告。

3、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和人员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该及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

4.1. 奖励。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4.1.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4.1.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1.3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4.2. 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1 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4.2.2 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4.2.3 对事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2.4 违抗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4.2.5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期间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4.2.6 贪污、挪用、盗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经费和物资的；

4.2.7 对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理程序

（一） 应急保障

1、信息保障：镇政府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平台，由镇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通报工作。

2、人员保障：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镇政府应当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中需要的医务、公安、交通等人员保障。

3、物质保障：镇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必要时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 应急处理程序

1、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

2、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值班人员应详细询问疫情和事故发生的情况，并认真填写报告时间、报告人、联系电话，同时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

3、指挥部确保必须启动应急程序的，应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处理。同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配合和支持。

4、总结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逐级上报。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